

民政司

台灣民眾黨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142號6樓之3

聯絡人：梁秀菊

聯絡方式：(02) 23585858 #3131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灣民眾黨字第 10900001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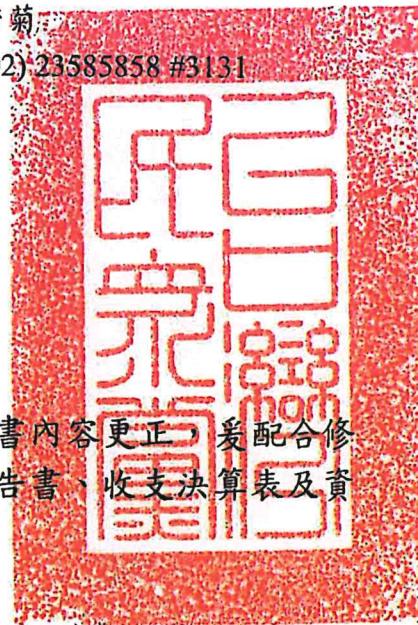
主旨：茲因本黨 108 年度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內容更正，爰配合修正相關決算書表，修正後 108 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等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黨決算報告書依政黨法第 21 條規定，前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申報函送及於 7 月 10 日函修正在案。
- 二、 茲因本黨由 108 年度政治獻金專戶捐贈本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經監察院查核與受捐贈候選人開立之捐贈收據金額不符(係因其中 13 位候選人係以銀行內扣 30 元匯費後之金額開立捐款收據)，上開銀行內扣 30 元匯費部分，應由「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扣減轉列「雜支支出」，計 13 筆共 390 元。另查依權責發生制屬 108 年度費用支出部分，計應增列業務費用支出 105,000 元。爰修正 108 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等。

正本：內政部

副本：



內政部

民眾黨公文



1090046832 109/08/17

台 湾 民 署 黨

決算報告書

108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 一、決算報告書
- 二、收支決算表
- 三、資產負債表
- 四、財產目錄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 七、財務報告書表附註

台灣民眾黨 告報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

81,47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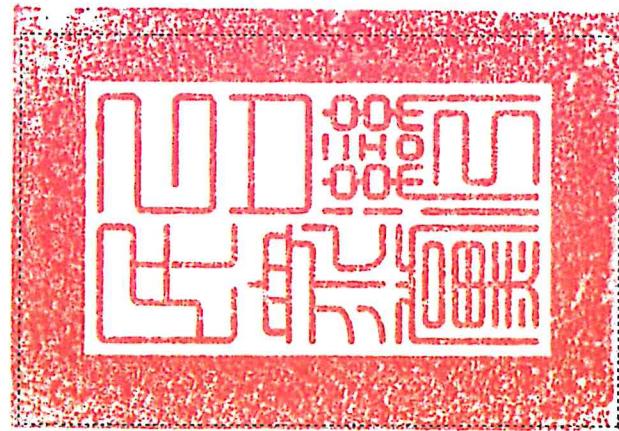
二、本期支出：

38,907,652

三、本期餘額：

42,564,983 /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補提追認。



負責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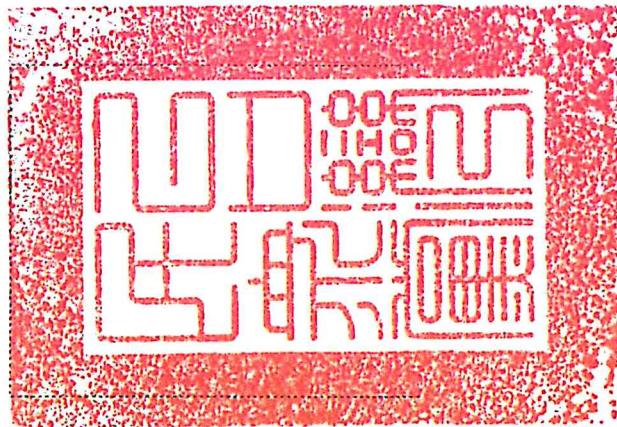
台灣民眾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1頁，共2頁

款項	目	科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決算數	目	增減	加減	
1	經費收入		81,472,635				
	黨費收入		0				
1	入黨費		0				
	2 常年黨費		0				
2	政治獻金收入		81,472,608				
	1 個人捐贈收入		64,363,562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16,496,00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300,000				
	4 匿名捐贈收入		312,643				
	5 其他收入		403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5	其他收入		0				
6	利息收入		27				
2	經費支出		38,907,652				
	1 人事費		0				

	2	事務費	0
3	業務費	0	
4	政治獻金支出	38,907,652	
1	人事費用支出	2,376,464	
2	業務費用支出	4,686,671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79,915	
4	遷務費用支出	19,728,579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8,499,610	
6	雜支支出	396,413	
7	返還捐贈支出	2,440,000	
8	繳庫支出	700,000	
5	其他支出	0	
3	稅前餘純	42,564,983	
4	所得稅費用	0	
5	稅後餘純	42,564,983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製表人：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本黨決算報告書依政黨法第21條規定，前已於109年5月27日申報函送及於7月10日函修正在案。

茲因本黨由108年度政治獻金專戶捐贈本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經監察院查核與受捐贈候選人開立之捐贈收據金額不符(係因其中13位候選人係以銀行內扣30元匯費後之金額開立捐款收據)，上開銀行內扣30元匯費部分，應由「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扣減轉列「雜支支出」，計13筆共390元。另查依權責發生制108年度費用支出部分，計應增列業務費用支出105,000元，爰於109年8月13日修正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台灣民眾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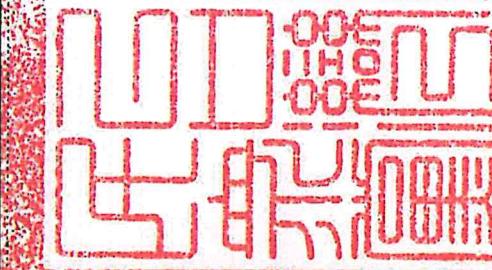
第1頁 · 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純額		
科款	項目	名稱	科目	項目	名稱
1	1 流動資產	庫存現金	46,633,125	負債	
	2 銀行存款	7,402	1	流動負債	9,671,142
	3 政治獻金專戶	471,948		應付款項	9,568,229
	4 應收款項	44,247,976		代收款	23,309
	5 應收票據	995,017		其他應付款	67,177
	6 舊付款	600,000		暫收款	12,427
2	固定資產	310,782			
		0	2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9,671,142
3	其他資產	5,603,000	餘額		
	1 存出保證金	5,603,000	1	累計餘額	0
			2	本期餘額	42,564,983
				餘額總額	42,564,983
資產合計		52,236,125	負債及餘額合計		52,236,125

製表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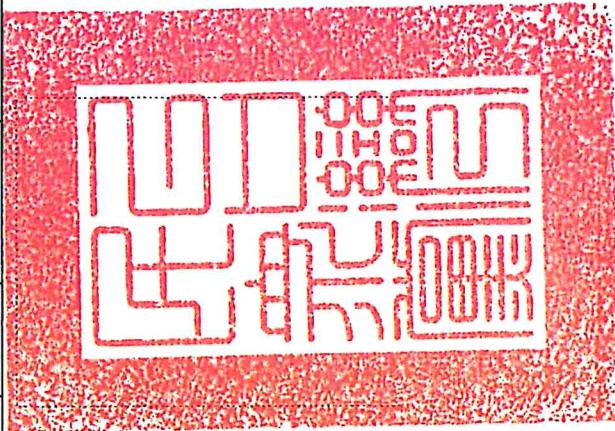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本黨決算報告書依政黨法第21條規定，前已於109年5月27日申報函送及於7月10日函修正在案。

茲因本黨由108年度政治獻金專戶捐贈本黨推舉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經監察院查核與受捐贈候選人開立之捐贈收據金額不符(係因其中13位候選人係以銀行內扣30元匯費後之金額開立捐款收據)，上開銀行內扣30元匯費部分，應由「捐贈推舉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扣減轉列「雜支支出」，計13筆共390元。另查依權責發生制屬108年度費用支出部分，計應增列業務費用支出105,000元，爰於109年8月13日修正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簽章

卷之三

(簽章)

備註：本表所列內容將於全國範圍內（代表）大會補提諮詢。

申報日期：本黨決算報告書依政黨法第21條規定，前已於109年5月27日申報函送及於7月10日函修正在案。
茲因本黨由108年度政治獻金專戶捐贈本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經監察院查核與受捐贈候選人開立之捐贈收據金額不符(係因其中13位候選人係以銀行內扣30元匯費後之金額開立捐款收據)，上開銀行內扣30元匯費部分，應由「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扣減轉列「雜支支出」，計13筆共390元。另查依權責發生制屬108年度費用支出部分，計應增列業務費用支出105,000元，爰於109年8月13日修正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民眾黨公鑒：

台灣民眾黨民國一零八年九月四日至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業經查核竣事。上開會計報告書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會計報告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據「政黨法」、「政治獻金法」、「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暨「會計師辦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簽證須知」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會計報告書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上開會計報告書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上開會計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上開會計報告書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尚未發現台灣民眾黨第一段所述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所記錄政治獻金收入及支出事項，有違反政治獻金法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規定之情事。

本報告僅供台灣民眾黨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文智路 100 號 1 樓

會計師：杜育任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5269號

會員姓名：杜育任

事務所電話：07-3591680

事務所名稱：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5527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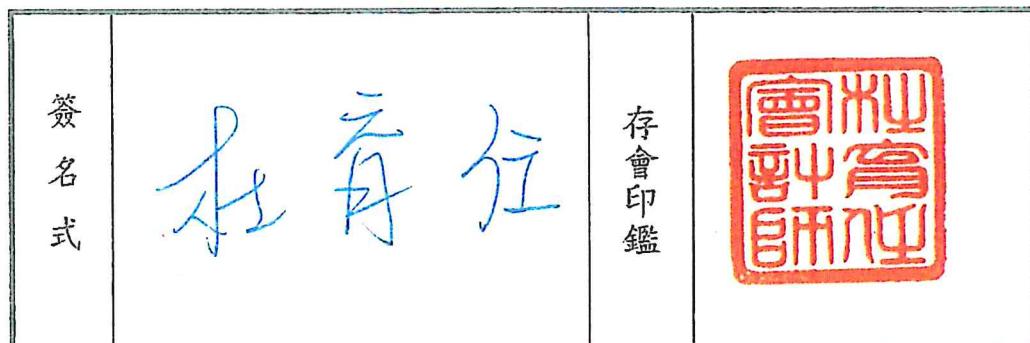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文智路100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6345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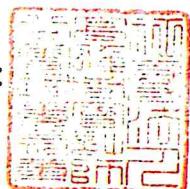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10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社團法人台灣民眾黨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9月4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台灣民眾黨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概述

台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本黨)成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係依據政黨法、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設立許可，於民國 108 月 8 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政黨政字第參伍零號政黨證書。

「台灣民眾黨」(簡稱為「民眾黨」，英譯為「Taiwan People's Party」，縮寫為「TPP」)。以台灣為名，以民眾為本，實現本黨之理念及綱領。

本黨之標章為『』，設計意涵以台灣為名、以民眾之『眾』為本。

本黨設立之宗旨

本黨宗旨為台灣的整體利益及民眾的最大福祉，並確認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法治、人權、關懷弱勢、永續經營之台灣價值得以具體實現。

本黨主張政府應秉持「民意、專業、價值」三項施政準則，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及公開透明的運作方式，並以清廉、勤政、愛民為從政守則服務國家社會。

本黨遵守國家現有憲政體制，內政上強化國家治理以興利除弊，對外關係上則採取務實路線以爭取台灣最大之生存空間，確保主體性。

二、基金：無。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說明

(一)會計年度

採歷年制

(二)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並於結算時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三)收入與費用

捐贈收入係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時點認列。其餘非捐贈之收入則於已實現或於條件完成將可實現該項收入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確定應付時認列。

1、本黨 108 年度經費收入決算總計 81,472,635 元，說明如下：

- (1)黨費收入：0 元。(依黨章規定本黨不收取黨費)。
- (2)政治獻金收入：81,472,608 元。
- (3)利息收入：27 元。

2、本黨 108 年度經費支出決算總計 38,907,652 元，均為政治獻金支出，
包括：

- (1)人事費用支出 2,376,464 元，占支出總額 6.11%。
- (2)業務費用支出 4,686,671 元，占支出總額 12.04%。
-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79,915 元，占支出總額 0.20%。
- (4)選務費用支出 19,728,579 元，占支出總額 50.71%。
- (5)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8,499,610 元，占支出總額
21.85%。
- (6)雜支支出 396,413 元，占支出總額 1.02%。
- (7)返還捐贈支出 2,440,000 元，占支出總額 6.27%。
- (8)繳庫支出 700,000 元，占支出總額 1.80%。

(四) 應收款項 995,017 元

係 108 年度捐贈之政治獻金應收款。

(五) 應收票據 600,000 元

係 108 年度捐贈之政治獻金應收票據。

(六) 存出保證金 5,603,000 元

係繳交不分區立委保證金 5,600,000 元。

及場地租用押金 3,000 元。

(七) 應付款項 9,568,229 元

係因費用採權責發生制，於 108 年底確定應付未付之款項，主要包括
應付未付之 12 月員工薪資、勞健保勞退、媒體直播製作執行、電視牆
廣告、宣傳影片、大眾走各項支出等費用。

(八) 財產目錄：無。